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中原农谷核心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规划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人全称）：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等文件，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根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就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核心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及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中标通知书、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 1、项目位置：该项目用地位于新乡市中原农谷核心区域范围。
-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规划设计内容

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与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在现状资源条件的系统性分析基础上，制定用地布局方案，针对开发容量、土地利用、道路交通、环境景观等规划重点问题，提出相应的规划策略；明确五线控制要求，制定地块各项规划内容和指标（地块控制指标包括地块编号、用地



面积、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配套设施项目、建筑退界、停车泊位等)。

(2) 规划设计成果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规划成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由文本、图集、附件及对应的数据库组成，规划成果数据库应符合自然资源部门相关要求，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规划范围线	1	另行约定
2	其他与本规划相关的资料	1	另行约定

第四条 乙方交付的规划成果要求：

1. 乙方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规划成果；按时参加规划部门组织的讨论会或成果评审会等。

2.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以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件成果以及电子技术文件（JPG、PDF格式）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规划图件陆套，电子技术文件（光盘形式）壹套。

3. 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审查时间等推迟，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

4.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审查或评审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会议纪要或技术项目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第五条 工作进度：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60日历天内完成，最终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第六条 规划设计费用收费依据：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2017版《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收费。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该项目总费用为：按照本次项目公开招标乙方的中标价格，本次中原农谷核心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元整）（包含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考虑整体规划深度及平原示范区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在依据2017版《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进行收费的基础上给予规划项目优惠，即单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收费标准按照3万元/个，共20个单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具体细节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7.2 支付方式及时限：

7.2.1 支付方式：分次支付。

7.2.1 初步方案完成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

7.2.2 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50%；

7.2.3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0%。

甲方在到达支付节点后，乙方先提供足额正规发票，且经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审批拨款到位后按进度分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最终付款时间结合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确定。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5%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部分服务款总额30%的违约金。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第十二条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公开招标文件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当地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向当地财政局备案壹份。

甲方（公章）：新乡市平原城乡一
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9日

乙方（公章）：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1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账号：41001522010050003000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9日

签约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